

急診頭部外傷患者自我照顧須知

1. 如有以下情形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，已離開醫院者，請立即返院：
 - (1)嗜睡、神智不清。
 - (2)抽搐。
 - (3)嚴重頭痛。
 - (4)劇烈嘔吐。
 - (5)單側肢體無力。
 - (6)視力模糊或複視。
2. 請多臥床休息，並將頭部抬高 30~40 度。
3. 避免過度用力、擤鼻涕、提重物或做劇烈運動，以防腦壓上升。
4. 請多吃高纖維食物(如蔬菜、水果)以避免便秘情形，若有便秘習慣者，請事先告知醫生做為參考。
5. 儘量避免開車或騎機車，以防意識改變時發生意外。
6. 請勿吸煙、喝酒或食用刺激性的食物(如辣椒、咖啡)。
7. 請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，勿自行服用藥物(尤鎮定劑)。
8. 請依醫師指示按時返院複診或於神經外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
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

分機：4358、4359